

業務總論

壹、承保業務

全體國民為保險對象，一律強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，使個人財務風險得以分散，達到自助互助的功能。全民健康保險對被保險人之分類，係審酌各被保險人原屬公、勞、農保投保單位、投保金額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保險費計算方式等要件之不同，將全體國民區分為六大類，並以其所屬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、所屬團體或指定單位來辦理投保手續。

一、保險對象

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惟為

圖1 保險對象人數及百分比—按保險對象類別分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底

單位：人

